

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用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关于公司聘用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，在董事会书面审核前，公司提供了关于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文件和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拟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提供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资质和执业能力。同意作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用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徐永模   
徐永模 \_\_\_\_\_

2023 年 11 月 10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用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李力   
\_\_\_\_\_

2023 年 11 月 10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用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王 平  \_\_\_\_\_

2023 年 11 月 10 日